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ees) Rules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諮詢文件

Hong Kong
July 2002

香港
2002年7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第395條，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條例生效時訂立該《草擬規則》。

引言

1. 根據該條例第39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
 - (a) 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
 - i.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
 - ii. 證監會或其任何一個委員會在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宜；
 - iii. 證監會、其任何一個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但非上文第(ii)項提述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宜；
 - iv. 與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或與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規定向證監會繳付該條例規定藉或可藉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2.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監控機制，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方能生效的這個議決程序。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便在根據該條例第395條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該規則之前，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利用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通訊網絡將本諮詢文件傳送給各中介人。此外，公眾人士亦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
4.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在2002年8月24日前提交意見。
5. 本諮詢文件應與《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諮詢文件(在2002年3月發表)及有關文件的諮詢總結(在2002年7月發表)一併閱讀，因為上述文件列明了新的牌照制度下的建議牌照費用。與建議的牌照費用有關的文件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上瀏覽。

背景及《草擬規則》

6. 須繳付予證監會的各项費用將在規則內指明。現隨本文件夾附《草擬規則》的文本(見附件1)，而《草擬規則》下的建議費用與現時所徵收的費用的對照表則載於附件2。
7. 在擬備《草擬規則》時，已顧及到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4條而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的規定(“《現行規則》”)。

有關企業融資事宜的費用

8. 《草擬規則》內並沒有就企業融資事宜制訂新的政策措施或對有關費用作出修改。有關企業融資事宜的費用載於《草擬規則》第III部、附表1(標題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須繳付的費用”的該部分)及附表2，以及是以根據《現行規則》所徵收的費用作為藍本的。《草擬規則》第III部載有輕微的修改，其用意是要澄清目前在《現行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的慣例。

有關披露權益的費用

9. 該條例第XV部列明有關披露權益的規定。為申請該條例第309條所指的豁免而須繳付的費用，與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第2A條須繳付的費用相同(有關費用在過去超過10年的期間內維持不變)。新增的費用有一項。這項費用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的條文核准任何人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有關。提出有關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與根據該條例第309條申請豁免時須繳付的費用訂於相同的水平，因為涉及審批申請的工序頗為相似。

與適用於中介人的規定有關的費用

10. 為施行就中介人的資金、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列明有關規定的多套規則，建議在准予作出修改、寬免、核准及認可時徵收的費用，載於該規則附表1的以下各項內：
 - (a) 雜項費用下的第43(e)至(j)及44項；及
 - (b) 標題為“根據本條例第VI部須繳付的費用”的部分。

由於所建議的費用普遍是為了把《現行規則》下的費用等級(由\$4,500至\$8,000不等)劃一，因此不涉及任何新的政策措施。唯一的例外是，由於這些規定由現時起，將同時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有聯繫實體在申請作出修改等時，將同樣需要繳付這些費用。

有關投資產品的費用

11. 有關當局在該條例第IV部內採納了“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一概念，其政策目的是要簡化及理順所有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架構，以確保在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方面來說，所有集體投資計劃（不論它們的結構是信託、法團還是保單合約的形式）都能夠處於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下文載述有關的建議修改及引致本會提出上述建議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
12. 該條例第IV部處理有關投資要約的規管架構，載有關於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出與一系列投資產品有關的廣告、邀請及文件的概括性條文。這些投資產品主要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
13. 任何人如違反這項概括性條文，即屬犯罪，但有關當局已就該等禁制設有多項豁免。其中一項重要的豁免涉及已根據該條例第105條獲證監會認可的廣告、邀請及文件的發出。
14. 除了認可廣告、邀請及文件的發出之外，該條例第104條亦賦權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5. 在根據該條例第104及105條向證監會申請認可時，須繳付若干費用。有關費用列於《草擬規則》內（見《草擬規則》附表1“根據本條例第IV部須繳付的費用”），並已顧及到載於《現行規則》內的事項。
16.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現行規則》內的費用說明並沒有以投資產品本身作為焦點，其所關注的反而是證監會有否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或《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行使其認可權力。有關的說明在過去曾使市場參與者感到混亂，以及為受到《證券條例》所約束的投資產品（例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及受到《保障投資者條例》所約束的投資產品（例如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設立不同的費用架構。《現行規則》的整體效果是，雖然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所投資的基金，在若干程度上來說，被當作是獨立的投資產品，及因而需繳付額外的費用，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保薦人卻無需就其所投資的基金繳付任何費用。雖然這些投資產品的結構各不相同，但在很大程度上，它們的運作性質相似。
17. 因此，證監會建議簡化及理順所有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架構，不論它們的結構是信託、法團還是保單合約的形式。建議的費用載於《草擬規則》附表1“根據本條例第IV部須繳付的費用”的項目下。
18. 證監會並不建議修改列於《現行規則》內的費用水平。然而，如上文所述，假如若干計劃的文件目前是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而獲得認可的話，由於這些計劃所投資的基金須繳付若干費用，因此我們預計這些計劃在《草擬規則》下可能需要繳付較高的合計費用，就如根據《證券條例》獲得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的情況一樣。

19. 為了盡量減低可能對計劃保薦人所造成的影響，及降低他們的規管成本，假如某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基金早已由另一個認可計劃所維持或包括在該認可計劃之內，則我們不打算向有關的基金徵收費用。
20. 舉例來說，A 公司申請認可某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共有4個。根據《草擬規則》，A公司需要就有關計劃及其所投資的4個基金繳付\$40,000，另加\$5,000乘4的費用。一經認可，A 公司亦須繳付相等於\$20,000 另加 \$2,500乘4的費用，以及相等於\$7,500另加\$4,500 乘 4的年費。然而，假如A公司其後再就另一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提交認可申請，而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與前述的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相同，則A公司只須繳付申請費\$40,000、認可費\$20,000 及年費\$7,500，以及無須就新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繳付任何額外的費用。

有關牌照的費用

21. 正如上文所述，證監會已於2002年3、4月期間就建議的牌照費用及涉及《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的有關政策措施，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的諮詢總結內，指出本會將會採納《建議牌照費用諮詢文件》所建議的絕大部分費用，儘管規則內會加入若干額外的費用寬免，以使在過渡期間內，目前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除了在目前的制度下須繳付的款額之外，無須繳付額外的牌照費用。《草擬規則》第12(2)及(3)條(寬免費用)、第13條(過渡性條文)、附表1(標題為“根據本條例第V部須繳付的費用”的部分)及附表3及4(進一步的過渡性條文)的規定，使有關建議的牌照費用的意見總結得以實施。
22. 由於《草擬規則》只擬落實有關牌照費用的諮詢結果，本會不會就有關費用的水平(《草擬規則》附表1第43(e)-(j)及44項除外)及涉及牌照費用規定的原則徵詢公眾意見。

有關根據該條例第III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費用

23. 該條例第III部第95至101條引入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機制。證監會在2001年3月，就如何認可、發牌予及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建議指引，諮詢公眾意見，並在2002年2月，在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發表了有關的諮詢總結及《監管自動化交易服的指引》的最後定稿。該指引列明證監會在認可、註冊及發牌予有關人士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的原則、程序及準則。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申請程序及持續規定詳載於該指引第F部。
24. 《費用規則》附表1所建議的費用包括了處理申請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費用，及為了維持根據該條例第95(2)(a)條所獲得的認可的持續費用。有關費用已包括申請認可的全部費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負責人員無須另外申請註冊(及繳付相關的費用)。該條例生效後，目前的核准海外交易所如希望繼續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便須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申請認可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申請認可的人士將需繳付申請費用及(假如獲得認可)持續地繳付

年費。任何現有的註冊人士如希望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而非第 V 部)獲得認可，亦可以提出申請。

其他事項

25.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6.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27. 書面意見可以下述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 (費用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	---

圖文傳真：	(852) 2293-5963
-------	-----------------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	---

電子郵件：	fees_rules@hksfc.org.hk
-------	--

28. 《草擬規則》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5 條 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I 部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

2. 費用

本規則所指明的各項費用均須繳付予證監會。

3. 年費繳付日期

凡附表 1 所指明的某項年費，是就集體投資計劃而須繳付的 –

- (a) 而該集體投資計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所獲的認可是於某日生效，其首次年費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及
- (b) 而其後每年年費則須於該項認可生效之日以後周年到期日或之前繳付。

4. 不繳付費用的情況

(1)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凡須就某項申請繳付附表 1 指明的費用，而在提出該項申請時沒有繳付該費用，證監會可拒絕接受該項申請。

(2)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凡就證監會給予的認可或就擴大該項認可的範圍而須繳付附表 1 指明的費用，則該項認可或其範圍的擴大須於該費用繳付後方行生效。

(3) 凡就任何其他事宜須繳付附表 1 指明的費用，在該費用繳付之前，證監會可拒絕辦理該事宜。

(4)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凡附表 1 就某項認可指明年費而該年費沒有繳付，該項認可在本條例或本規則所規定的繳費期限屆滿日期的翌日不得生效或失效(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III 部

與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有關的費用

5. 釋義 (第 III 部)

在本部中 -

- "通告" (circular) 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就場外股份購回而須呈交執行人員的文件；
- "《守則》" (Codes) 指《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
- "執行人員" (Executive) 指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獲轉授職能者；
- "要約文件" (offer document) 指按照《收購守則》就一項要約，或按照《股份購回守則》就一項全面要約而須呈交執行人員的文件；
- "受要約公司" (offeree company) 指某法團，而有人就該法團按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 "委員會" (Panel) 證監會屬下名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委員會；
-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就某法團而言，指構成其權益股本的各類股份，以及附有認購或購買這些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裁定" (ruling) 包括執行人員、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根據《守則》作出任何裁定、寬免、同意、決定、確認或其他裁斷；
- "《股份購回守則》" (Share Repurchase Code)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2)(b)條所發布的並不時加以修訂的守則；
- "收購上訴委員會" (Takeovers Appeal Committee) 指證監會屬下名為“收購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會；
-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2)(a)條所發布的並不時加以修訂的守則；
- "清洗交易文件" (whitewash document) 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及《守則》附表 VI 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而須向執行人員呈交的通告。

6. 與要約文件、清洗交易文件及通告有關的費用

(1) 向執行人員呈交要約文件、清洗交易文件或通告的第一擬稿時，須附上須繳付予證監會的費用，其款額須按照本條條文釐定。

(2) 就第(1)款而言，須就附表 2 第 1 欄所列明的相等於以下款額的該等價值 (在與有關費用相對之處所列明者)繳付該附表第 2 欄所列明的費用 -

- (a) 就要約文件而言，即該文件所載要約的價值；凡要約文件載有向同一間受要約公司提出的可供選擇的其他要約，或向不同的受要約公司提出的 2 項或以上的不同價值的要約，則以其中較低或最低的價值為準，或凡要約可能引致可變動的價值，則以最低的價值為準；
- (b) 就通告而言，即該通告所載要約的價值；或
- (c) 就清洗交易文件而言，即在沒有《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及《守則》附表 VI 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所指的寬免的情況下，

本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的要約的價值，或凡要約可能引致可變動的價值，則以最低的價值為準。

(3) 凡就某項要約須繳付的費用已按照第(2)款按其價值而釐定，而該要約其後由另一經修訂的要約所取代，向執行人員呈交該經修訂的要約時，須附上須繳付予證監會的費用，而其款額為以下兩項費用的差額 -

- (a) 在呈交有關的要約文件或通告的擬稿時根據第(1)款已繳付的費用；及
- (b) 若該經修訂的要約載於該要約文件或通告的擬稿內，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費用。

(4) 就本條而言，載於要約文件、清洗交易文件或通告內的要約價值 -

- (a) 須為其本身的價值，但以涉及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股本的該部分的價值為限(如屬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要約)，或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發出要約文件或通告的公司的有關股本的該部分的價值為限(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要約包括交換證券以取得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要約，則要約價值須按照涉及要約的證券在提出要約當日的價值來計算。

(5) 在繳付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時，須附上一份聲明，說明要約的價值及根據第(4)款釐定該費用的方式。

7. 向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除執行人員外，任何人凡依據《守則》向委員會申請審核執行人員的裁定，或向收購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的適當性

- (a) 須附上須繳付予證監會的\$50,000 作為申請審核的費用；而
- (b) 假使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為此進行超過 2 日的會議，申請人須在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宣告裁定後的 30 日內，向證監會就會議超過 2 日的時間另繳費用，按每日\$20,000 計算，不足 1 日亦當 1 日計算。

8. 對《守則》或根據《守則》所作裁定的遵守問題進行聆訊而須繳付的費用

(1) 委員會凡在根據《守則》引言第 12 條提起的紀律研訊期間進行聆訊，任何被委員會認為是曾作以下事情的人，須在委員會宣告其裁定後 30 日內，向證監會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按照第(3)款釐定

- (a) 引致對該指稱的調查或聆訊的進行出現不必要的開支；或
- (b) 違反《守則》或根據《守則》所作的裁定。

(2) 凡第(1)款所提述的聆訊是為商議擬施加於已同意其違反《守則》或根據《守則》所作的裁定的人的適當制裁的目的而舉行的，該人須在委員會宣告其裁定後 30 日內，向證監會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按照第(3)款釐定。

(3) 據第(1)及(2)款須繳付的費用為\$50,000，但若委員會因聆訊有關的研訊而進行超過 2 日的會議，則每超過 1 日須另加\$20,000，不足 1 日亦當 1 日計算。

9. 雜類申請的費用

(1) 凡根據《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作出任何裁定，而本規則其他條文並無為此訂定費用，在申請時須附上須向證監會繳付的\$24,000作為費用。

(2) 就本條而言，如根據第 6 條須就呈交清洗交易文件繳付費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及《守則》附表 VI 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向執行人員申請寬免時，無須附上第(1)款提述的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10. 不繳付費用的情況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凡本部規定在提出某項申請或呈交某份文件時須附上費用，則在該費用繳付之前，有關申請或文件概不受理。

第 IV 部

雜項

11. 寬免費用

(1) 證監會如認為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士而言，若要繳付本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費用是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並不適當，可寬免或退還全部或部分的費用。

(2) 凡任何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個人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6、119、120 或 126 條獲發牌或註冊，或申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及

(b) 根據本條例第 116、119、120 或 126 條獲發牌或註冊，或申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如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行而進行的，則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須繳付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免。

(3) 如有關申請是附帶於附表 1 訂明須繳付費用的任何其他申請而作出的，則持牌代表或持牌法團在該附表第[29]項或註冊機構在該附表第[40]項須繳付的費用須予以寬免。

12.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證券及期貨事務證監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根據本條例第 406 條予以廢除，在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證監會於本規則生效之前可根據該規則第 10(2)條討回的費用，以後仍可討回，猶如該規則未予廢除一樣。

(2) 儘管《槓桿式外匯買賣(費用)規則》(第 451 章, 附屬法例)根據本條例第 406 條予以廢除, 在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 證監會於本規則即將實施之際可根據該規則第 4(3)條討回的費用, 以後仍可討回, 猶如該規則未予廢除一樣。

(3) 列於附表 3 的過渡性條文由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適用。

附表 1

[第 3、4 及 11 條及附表 3]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

項	說明	費用(\$)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須繳付的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95(2)(a) 條申請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2.	根據本條例第 95(2)(a) 條獲核准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須繳付的年費	10,000
3.	根據第 99(5)(b) 條索取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須繳付的費用	
	集體投資計劃	
4.	根據本條例第 104(1) 條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申請認可 - (i) 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40,000；與認可申請有關的基金每個另加 5,0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b) 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20,000
	(c) 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新的基金	5,0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5.	就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	
	(a)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申請認可 - (i) 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20,000；與認可申請有關的基金每個另加

	(ii) 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2,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b)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10,000
	(c)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新的基金	2,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6.	就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得的認可所須繳付的年費，而有關認可的期限不少於 12 個月 -	
	(a) 如屬 - (i) 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7,500；每個基金另加 4,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b) 如屬任何其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000
7.	申請延長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期限時須繳付的費用，而有關認可的期限不足 12 個月	20,000
	<i>發出廣告等的認可</i>	
8.	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申請認可就任何未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或已不再獲得認可的證券、受規管的投資安排或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9.	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就任何未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或已不再獲得認可的證券、受規管的投資安排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得的認可所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10.	就涉及以下任何一項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申請修改以往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獲得的認可時須繳付的費用	
	(a) 本條例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任何文書	3,000
	(b) 任何存款證	3,000
	(c) 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	3,000
11.	凡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要求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根據第 8 或 9 項須繳付的費用根據本規則第 11 條獲得證監會寬免	
	(a) 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1,200
	(b) 就認可而須繳付的費用	600
12.	向證監會呈交文件，要求對本條例第 IV 部的適用性及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批准發行章程註冊事宜予以考慮及提供意見，所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根據本條例第 V 部須繳付的費用	
13.	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4,740
14.	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1,790
15.	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29,730
16.	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420
17.	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2)條要求獲發給臨時牌照時須繳付的額外費用	800
18.	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7 條申請臨時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4,900
19.	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申請臨時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1,850
	<i>有關更改牌照的申請費用</i>	
20.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2(1)條申請核准尚未在申請人的牌照指明的任何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1.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2(2)條申請核准轉移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2.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時須繳付的費用	2,950
23.	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4,740
24.	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29,730
25.	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持牌法團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200

26.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790
27.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420
28.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持牌法團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200
29.	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在其詳情於現有牌照獲批給後出現實質改變的情況下,在申請批給牌照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i>持牌人的年費</i>	
30.	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4,740
31.	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1,790
32.	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及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4,740
33.	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129,730
34.	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2,420
35.	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及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5,370
	<i>註冊機構的費用</i>	
36.	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23,500
37.	註冊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註冊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年費	35,000
38.	註冊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藉增加額外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3,500
39.	註冊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申請更改申請人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	200

	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註冊機構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	
40.	註冊機構在其詳情於現有證明書獲批給後出現實質改變的情況下，在申請批給註冊證明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i>雜項費用</i>	
41.	根據本條例第 130 條申請核准將任何處所用作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時須繳付的費用	1,000
42.	根據本條例第 132 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時須繳付的費用	3,000
43.	根據本條例第 134(1) 條申請對以下事項作出修改或寬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本條例第 118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本條例第 116、117、119、120、121、126 或 132 條或第 121(2)(a)條的任何規定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2,000
	(b) 本條例第 116(2)(b) 及 125(1) 和 (2) 條的任何規定	2,000
	(c) 本條例第 116(2)(c) 及 130 條的任何規定	2,000
	(d) 本條例第 129 條的任何規定	4,000
	(e) 根據本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 (涉及對沖或套戥程式的該規則除外)	6,000
	(f) 根據本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涉及對沖或套戥程式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	
	(i) 凡組合內至少一方所涉及的金額少於\$10,000,000；	10,000
	(ii) 屬於任何其他情況	20,000
	(g) 根據本條例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h) 根據本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i) 根據本條例第 151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j) 根據本條例第 152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44.	續期第 43(e)、(f)、(g)、(h)、(i) 或 (j)項所提述的寬免或修改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45.	根據本條例第 124(1)條申請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46.	根據本條例第 136(5)(b)條索取根據本條例第 136(1)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47.	為核證文件的副本為本條例第 136(6)(b)條所指的真確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200
48.	為索取本附表沒有另外指明費用的文件的副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根據本條例第 VI 部須繳付的費用	
49.	就根據本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任何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50.	續期第[49]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51.	就根據本條例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核准任何公司或海外公司為適合負責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公司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52.	續期第[51]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53.	就根據本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核准在香港的某人為可與之開立和維持獨立帳戶的人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54.	續期第[53]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55.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就以下事項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根據本條例第 155(3)(a)條，申請批准更改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	2,000
	(b) 根據本條例第 155(3)(b)條，申請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2,000
	(c) 同一時間就第(a)及 (b)段指明的事宜申請批准	2,000
	(d) 根據本條例第 156(4)條，申請延展提交所需的文件的限期	2,000
	根據本條例第 XV 部須繳付的費用	
56.	根據本條例第 309(2) 或 (3) 條申請豁免遵守本條例第 XV 部所有或任何條文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57.	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申請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繳付的費用	
58.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申請認以下發行章程的註冊時須繳付的費用	
	(a) 如屬供股章程	15,000
	(b) 如屬歐洲債券發行章程	15,000
	(c) 如屬權證發行章程	10,000
	(d) 如屬涉及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發行章程	0
	(e) 如屬任何未有在(a)、(b)、(c)或 (d)段提述的發行章程，內有向公眾人士發出的要約，或其目的是請公眾人士發出要約，而該項要約是關乎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任何經由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30,000

附表 2

[第 6 條]

與要約文件、清洗交易文件及通告有關的費用

要約的價值	費用
不超逾 \$ 75,000,000	\$ 25,000
超逾 \$75,000,000 但不超逾\$125,000,000	75,000
超逾 \$125,000,000 但不超逾\$300,000,000	150,000
超逾 \$300,000,000 但不超逾\$600,000,000	250,000
超逾 \$600,000,000 但不超逾\$1,200,000,000	350,000
超逾 \$1,200,000,000	\$500,000 ; 如要約的價值超 逾 \$2,000,000,000 , 則另加 所超出的價值的 0.01%

過渡性條文

1. 如有關申請只涉及某人當作已獲發牌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則任何人凡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20 條申請牌照、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申請註冊或根據本條例第 126 條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該人須繳付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寬免。

與法團 (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除外) 有關的費用

2. 任何法團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a)、(b)、(d) 或 (e) 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0]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3.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a)、(b)、(d) 或 (e) 條當作已獲發牌及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4.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c) 條當作已獲發牌及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便須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5. 任何個人凡申請核准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c) 條當作已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f) 條當作已就第 3 類

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團的負責人員，附表 1 第[22]項指明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寬免。

6.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f)條當作已獲發牌及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便須繳付附表 1 第[34]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5]項指明的年費(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7.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4(a)、 (b)、 (d) 或 (e)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8. 任何個人凡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a)、 (b)、 (d) 或 (e) 條當作已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的第二負責人員，如該名個人所隸屬的法團在該項申請提出時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只得一名負責人員，及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只得一名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a)、 (b)、 (d) 或 (e) 條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個人，附表 1 第[22]項指明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寬免，及該名個人須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9.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第 120(1) 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核准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c)條當作已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的負責人員，便須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 (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10.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第 120(1) 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核准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f)條當作已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的負責人員，便須繳付附表 1 第[34]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5]項指明的年費 (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與身為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的人有關的費用

11.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凡—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a)(i)條當作已獲註冊，便須就其根據該條當作已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繳付年費\$14,000；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a)(ii)條當作已獲註冊，便須就其根據該條當作已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繳付年費 \$7,000。

12. 任何法團凡—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i)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根據該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繳付年費 \$14,000；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ii)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根據該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繳付年費 \$7,000。

13.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6(ii)條當作已獲發牌，如該名個人進行與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條當作已獲發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相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則該名個人須繳付的年費須予以寬免。

與合夥及繼承該等合夥的法團有關的費用

14. 任何法團凡繼承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a)、(b)、(c) 或 (d)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合夥的業務，並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如有關申請只涉及該合夥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a)、(b)、(c) 或 (d) 條曾當作已獲發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則附表 1 第[13]項指明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寬免。

15. 任何合夥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a)、(b)、(c) 或 (d) 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該合夥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0]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16.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8(a)、(b)、(c) 或 (d) 條當作已獲發牌及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17.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9(a)、(b)、(c) 或 (d) 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與獨資經營者及繼承該等獨資經營者的法團有關的費用

18. 任何法團凡繼承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 或 (d)(i) 條曾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的業務，並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則該法團根據附表 1 第[13]項須繳付的申請費用，及附表 1 第[30]項指明的適用於該名個人曾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年費，須予以寬免。

19.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b)、(c) 或 (d)條當作已獲發牌 –

(a) 附表 1 第[30]項指明的涉及該名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 或 (d)(i)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年費，須予以寬免；及

(b) 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涉及其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i)、(b)(ii)、(c)(ii) 或 (d)(ii)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年費，須予以寬免，

但必須就其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ii)、(b)(iii)、(c)(iii) 或 (d)(iii)條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20.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1(a)、(b)、(c) 或 (d)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21. 任何個人凡申請核准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 或 (d)(i)條當作已獲發牌的法團或繼承首述法團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附表 1 第[22]項指明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寬免，及須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與持牌銀行有關的費用

22. 任何持牌銀行凡按照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2 條，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獲註冊，則該註冊機構所須繳付的年費須予以寬免。

雜項

23. 不論本附表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人凡依據第(1)條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該人便有權在證監會接獲有關申請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結束為止的期間內，獲得相等於在與該人緊接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之前的身分(在附表 4 第一欄內指明)相對之處的年費(在附表 4 第二欄內指明)的 5% 折扣。有關折扣的適用情況如下：

- (a) 關乎由證監會接獲有關申請的日期起至批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一周年或過渡期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的折扣，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V 部須繳付的年費於批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後第一次須繳付時，從該年費中扣減；及
- (b) 在適用的情況下，關乎批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一周年至過渡期結束為止的期間的折扣，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V 部須繳付的年費於批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後第二次須繳付時，從該年費中扣減。

24. 任何人凡根據本條例第 V 部須繳付年費，則關乎該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根據已根據本條例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證監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繳付年費的某段期間的該部分年費，須予以寬免。

25. 本附表的條文須繼續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當作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已獲發牌的人，或該人的任何繼承人，即使該人或其繼承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20 條獲發給牌照、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註冊，或根據本條例第 126 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附表 4

[附表 3]

根據緊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的制度須繳付的年費

	年費 \$
在已廢除的《證券條例》下的身分	
(1) 獲豁免交易商	14,000
(2) 獲豁免投資顧問	7,000
(3) 交易商	4,900
(4) 投資顧問	4,900
(5)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4,900
(6) 交易商代表	1,850
(7) 投資代表	1,850
(8)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850
在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下的身分	
(9) 交易商	4,900
(10) 商品交易顧問	4,900
(11) 交易商代表	1,850
(12) 商品交易顧問代表	1,850
在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下的身分	
(13)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133,750
(14)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	2,5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5 條訂立，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根據或依據本條例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證監會在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

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證監會在執行本條例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本條例所規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95 條等訂立的則規所訂明的任何事情。

建議費用及現行費用概覽

項	建議費用的描述	建議費用 (\$)	現行費用款額 (\$)	在現行法例內的參照條文
	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須繳付的費用			
1.	根據該條例第 95(2)(a)條申請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不適用	新增
2.	根據該條例第 95(2)(a)條獲核准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須繳付的年費	10,000	不適用	新增
3.	根據第 99(5)(b)條索取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不適用	新增
	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須繳付的費用			
	集體投資計劃			
4.	根據該條例第 104(1)條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申請認可 - (i) 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40,000；與認可申請有關的基金每個另加 5,000(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40,000；與認可申請有關的基金每個另加 5,000 (只適用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 或 20,000-30,000 (如屬其他投資產品)	《證監會(費用)規則》 ^A 附表 1 第 7(a)及(b)、10(a) 及(b)項
	(b)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20,000	2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7(c)、10(a) 及 (b)項

^A 《證監會(費用)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C)。

	(c)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新的基金	5,0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5,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7(d) 項
5.	就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			
	(a)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申請認可 – (i) 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20,000；與認可申請有關的基金每個另加 2,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20,000；認可所涵蓋的基金每個另加 2,500 (只適用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 或 10,000-20,000 (如屬其他投資產品)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a) 及 (b)、11(a) 及 (b) 項
	(b)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c)、11(a) 及 (b) 項
	(c)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新的基金	2,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2,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d) 項
6.	就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獲得的認可所須繳付的年費，而有關認可的期限不少於 12 個月 –			
	(a) 如屬 – (i) 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7,500；每個基金另加 4,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7,500；每個基金另加 4,500 (只適用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 或 6,000 (如屬其他投資產品)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9(a) 及 (b)、12 項

	(b) 如屬任何其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000	6,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9(c) 及 12 項
7.	申請延長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期限時須繳付的費用，而有關認可的期限不足 12 個月	20,000	10,000-20,000	新增及《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4(a) 及 (b) 項
	<i>發出廣告等的認可</i>			
8.	根據該條例第 105(1) 條申請認可就任何未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或已不再獲得認可的證券、受規管的投資安排或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20,000-3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0(a) 及 (b) 項
9.	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就任何未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或已不再獲得認可的證券、受規管的投資安排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得的認可所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10,000-2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1(a) 及 (b) 項
10	就涉及以下任何一項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申請修改以往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獲得的認可時須繳付的費用			
	(a) 該條例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任何文書	3,000	3,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3(a) 項
	(b) 任何存款證	3,000	3,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3(b) 項
	(c) 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	3,000	3,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3(c) 項
11	凡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要求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根據第 [8] 或 [9] 項須繳付的費用根據本規則第 11 條獲得證監會寬免			
	(a) 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1,200	1,2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

				表 1 第 15(a) 項
	(b) 就認可而須繳付的費用	600	6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5(b) 項
12	向證監會呈交文件，要求對該條例第 IV 部的適用性及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批准發行章程註冊事宜予以考慮及提供意見，所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6 項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須繳付的費用			
13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4,740	4,9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a) 及 (c)、2(a) 及 (c) 項
14	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1,790	1,85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b) 及 (d)、2(b) 及 (d) 項
15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29,730	133,75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 ^B 附表第 1(a) 項
16	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420	2,50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b) 項
17	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20(2)條要求獲發給臨時牌照時須繳付的額外費用	800	不適用	新增
18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7 條申請臨時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4,900	不適用	新增
19	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21 條申請臨時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1,850	1,850 ¹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b) 及 (d)、2(b) 及 (d) 項

^B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槓桿式外匯買賣(費用)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F)。

有關更改牌照的申請費用				
20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2(1)條申請核准尚未在申請人的牌照指明的任何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²	新增，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項相似
21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2(2)條申請核准轉移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²	新增，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項相似
22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時須繳付的費用	2,950	4,900 ³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a) 及 (c)、2(a) 及 (c)項
23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4,740	4,900 ¹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a) 及 (c)、2(a) 及 (c)項
24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29,730	133,750 ¹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a) 項
25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持牌法團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200	200 ²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項
26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790	1,850 ¹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b) 及 (d)、2(b) 及 (d)項

¹ 根據目前的制度，在這情況下，慣常的申請費用將適用。

² 根據目前的制度，在這情況下，證明書修改費用將適用。

³ 負責人員履行與目前的交易董事 投資顧問董事類似的監督職責。在新制度下，任何個人如欲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便需繳付持牌代的申請費用 (\$1,790) 及要求核准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費用 (\$2,950)，即合共須繳付\$4,740(即 \$1,790+\$ 2,950)。

27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420	2,500 ¹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b) 項
28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持牌法團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200	200 ²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項
29	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在其詳情於現有牌照獲批給後出現實質改變的情況下，在申請批給牌照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21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項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3 項
	<i>持牌人的年費</i>			
30	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4,740	4,9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a) 及 (c)、4(a) 及 (c) 項
31	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的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1,790	1,85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b) 及 (d)、4(b) 及 (d) 項
32	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及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4,740	4,900 ³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a) 及 (c)、4(a) 及 (c) 項
33	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129,730	133,75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2(a) 項
34	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的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2,420	2,50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2(b) 項

35	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及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5,370	2,500 ⁴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2(b)項
	<i>註冊機構的費用</i>			
36	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19(1)條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23,500	23,500 (獲豁免交易商) 7,000 (獲豁免投資顧問)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5(a)項 第 5(b)項
37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註冊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年費	35,000	14,000 (獲豁免交易商) 7,000 (獲豁免投資顧問)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6(a)項 第 6(b)項
38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藉增加額外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3,500	23,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a)項
39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申請更改申請人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註冊機構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	200	不適用	新增
40	註冊機構在其詳情於現有證明書獲批給後出現實質改變的情況下，在申請批給註冊證明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不適用	新增
	<i>雜項費用</i>			
41	根據該條例第 130 條申請核准將任何處所用作存放該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時須繳付的費用	1,000	6,95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2 項相似

⁴ 目前，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责任董事只須繳付其作為代表的年費。

42	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時須繳付的費用	3,000	6,95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8 項相似
43	根據該條例第 134(1)條申請對以下事項作出修改或寬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			
	(a)該條例第 118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根據該條例第 116、117、119、120、121、126 或 132 條或第 121(2)(a)條的任何規定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2,000	不適用	新增
	(b)該條例第 116(2)(b) 及 125(1) 和 (2) 條的任何規定	2,000	不適用	新增
	(c)該條例第 116(2)(c)及 130 條的任何規定	2,000	2,000 6,95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6(e) 項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7(b) 項
	(d) 該條例第 129 條的任何規定	4,000	6,95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7(a) 項相似
	(e) 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 (涉及對沖或套戥程式的該規則除外)	6,000	6,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4(a) 項
	(f)根據第該條例 145 條訂立的涉及對沖或套戥程式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			
	(i)凡組合內至少一方所涉及的金額少於\$10,000,000；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4(c)(i)項

	(ii) 屬於任何其他情況	20,000	2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4(c)(ii)項
	(g)根據該條例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6,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6(c)-(cc)項
	(h)根據該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4,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6(da)及 (db)項
	(i)根據該條例第 151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6,50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1(d)項相似
	(j)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6,50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1(d)項相似
44	續期第 43(e)、(f)、(g)、(h)、(i)或(j)項所提述的寬免或修改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4,500	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6(d)項相似
45	根據該條例第 124(1)條申請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8 項
46	根據該條例第 136(5)(b)條索取根據該條例第 136(1)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每頁\$9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0 項
47	為核證文件的副本為該條例第 136(6)(b)條所指的真確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9 項
48	為索取本附表沒有另外指明費用的文件的副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每頁\$9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0 項

	根據該條例第 VI 部須繳付的費用			
49.	就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任何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4,900-7,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7 項
50.	續期第[49]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不適用	新增
51.	就根據該條例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核准任何公司或海外公司為適合負責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公司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不適用	新增
52.	續期第[51]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不適用	新增
53.	就根據該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核准在香港的某人為可與之開立和維持獨立帳戶的人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不適用	新增
54.	續期第[53]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不適用	新增
55.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就以下事項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根據該條例第 155(3)(a)條，申請批准更改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	2,000	2,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2(a) 項
	(b)根據該條例第 155(3)(b)條，申請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2,000	2,000	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2(a) 及 (c) 項相似
	(c)同一時間就第(a)及(b)段指明的事宜申請批准	2,000	不適用	新增
	(d)根據該條例第 156(4)條，申請延展提交所需的文件的限期	2,000	2,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2(b) 項
	根據該條例第 XV 部須繳付的費用			
56.	根據該條例第 309(2)或(3)條申請豁免遵守該條例第 XV 部所有或任何條文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24,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9 項

57.	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號法律公告)第 6 條申請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不適用	新增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繳付的費用			
58.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申請認可以下發行章程的註冊時須繳付的費用			
	(a)如屬供股章程	15,000	15,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a) 項
	(b)如屬歐洲債券發行章程	15,000	15,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b) 項
	(c)如屬權證發行章程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c) 項
	(d)如屬涉及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發行章程	無	無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f) 項
	(e)如屬任何未有在(a)、(b)、(c)或(d)段提述的發行章程，內有向公眾人士發出的要約，或其目的是請公眾人士發出要約，而該項要約是關乎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任何經由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30,000	3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g) 項